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2020年3月30日上午11时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长有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表决）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人、职工监事1人。经公司监事会和相关股东推荐，提名殷秋婷女士、郭金笛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简历见附件。

经审议：

（1）审议通过推选殷秋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推选郭金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届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高竹顺女士、李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目前上述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监事会对高竹顺女士、李海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终止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终止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殷秋婷女士，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辽宁红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营口市恒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辽宁中水亚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殷秋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辽宁中水亚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郭金笛女士，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辽宁中安机械有限公司信审专员。2019年3月至今任沈阳金豪鑫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金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沈阳金豪鑫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助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